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开市监快罚字〔2022〕1号

当事人：福州盛美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2CTTX3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72E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红炼；身份证号码：500240\*\*\*\*\*\*\*\*\*\*\*\*

联系电话：189\*\*\*\*\*\*\*\*

联系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朝镇万康村老河组43号

2021年12月10日，我局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仓检检建受〔2021〕16号），反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红炼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已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处罚，建议我局对当事人出卖营业执照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批准，我局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022年1月5日，我局收到退回的邮件。

2021年1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红炼邮寄《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022年1月1日，陈红炼本人签收上述文书，其在规定期限内未前往我局配合调查。

2021年1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股东刘少东邮寄《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022年1月4日，我局收到退回的邮件。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9月5日以陈红炼名义办理福州盛美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后，将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卖给魏起杰牟利。上述事实，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以《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4刑初745号）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仓检检建受〔2021〕16号）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执法人员通过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并打印当事人主体登记表1张，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情况；

3.福建省福州市仓山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4刑初745号）1份，证明当事人出卖营业执照的事实；

4.现场照片一张、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的事实及理由： 无

 2022年2月18日，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福州市马尾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